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所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5年12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就此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計工作。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7,096	139,480	106,555	116,357
銷售成本		(48,307)	(61,270)	(44,987)	(55,857)
毛利		68,789	78,210	61,568	60,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7	793	592	1,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	(930)	(737)	(1,049)
行政開支		(27,322)	(32,410)	(21,711)	(30,716)
其他開支		(221)	(1,095)	(416)	(404)
融資成本	7	(88)	–	–	(418)
稅前利潤	6	40,652	44,568	39,296	29,152
所得稅開支	10	(5,489)	(6,565)	(6,107)	(4,728)
年內／期內利潤		<u>35,163</u>	<u>38,003</u>	<u>33,189</u>	<u>24,42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03	38,044	33,221	24,438
非控股權益		(140)	(41)	(32)	(14)
		<u>35,163</u>	<u>38,003</u>	<u>33,189</u>	<u>24,424</u>
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5,163</u>	<u>38,003</u>	<u>33,189</u>	<u>24,42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03	38,044	33,221	24,438
非控股權益		(140)	(41)	(32)	(14)
		<u>35,163</u>	<u>38,003</u>	<u>33,189</u>	<u>24,424</u>
母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629	50,494	31,956
投資物業	14	-	-	23,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54	7,744	10,648
商譽	16	572	572	572
其他無形資產	17	54	57	5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58	2,517	2,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7	1,923	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84	63,307	70,3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01	305	-
貿易應收款項	21	25,053	17,180	34,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12	4,091	8,079
可供出售投資	23	11,000	31,500	24,000
已抵押存款	24	-	933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091	20,066	3,640
流動資產總值		68,257	74,075	70,0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005	2,205	9,27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430	23,388	23,082
計息銀行貸款	27	-	-	30,000
應納稅款		1,698	1,530	4,340
流動負債總額		23,133	27,123	66,701
流動資產淨值		45,124	46,952	3,3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08	110,259	73,6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27	-	-	2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0,000
資產淨值		72,508	110,259	53,6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實繳資本盈餘	29	15,000	15,000	15,000
儲備	30	56,995	95,066	38,504
非控股權益		71,995	110,066	53,504
		513	193	179
權益總額		72,508	110,259	53,6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5,000	-	3,049	18,643	36,692	353	37,045
年內利潤	-	-	-	-	35,303	35,303	(140)	35,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03	35,303	(140)	35,163
保留利潤轉撥	-	-	-	3,651	(3,65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15,000	-	6,700	50,295	71,995	513	72,508
年內利潤	-	-	-	-	38,044	38,044	(41)	38,0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044	38,044	(41)	38,003
保留利潤轉撥	-	-	-	1,247	(1,24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7	-	-	27	(279)	(25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5,000	27	7,947	87,092	110,066	193	110,259
期內利潤	-	-	-	-	24,438	24,438	(14)	24,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38	24,438	(14)	24,424
分銷 (附註)	-	-	-	-	(81,000)	(81,000)	-	(81,000)
於2015年9月30日	-	15,000	27	7,947	30,530	53,504	179	53,68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15,000	-	6,700	50,295	71,995	513	72,508
期內利潤 (未經審核)	-	-	-	-	33,221	33,221	(32)	33,1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3,221	33,221	(32)	33,1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	-	27	-	-	27	(279)	(252)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15,000	27	6,700	83,516	105,243	202	105,445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匯總儲備人民幣56,995,000元、人民幣95,066,000元及人民幣38,504,000元。

附註：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由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主要經營活動。2015年6月至9月期間，北京華夏力鴻將保留利潤人民幣81,000,000元全部派付予當時的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652	44,568	39,296	29,15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88	-	-	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6,018	7,471	5,286	5,570
投資物業的折舊	6	-	-	-	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63	98	63	2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	7	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151	24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397)	(661)	(507)	(863)
[編纂]相關費用		-	-	-	4,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6	42	1,039	389	(120)
		46,624	52,546	44,532	39,796
存貨減少		390	96	66	3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464)	6,819	(4,317)	(16,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1)	(1,116)	(2,488)	(2,29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	200	601	7,074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68	1,512	1,438	1,167
經營產生的現金		40,517	60,057	39,832	29,050
已付所得稅		(4,823)	(7,542)	(5,400)	(1,99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94	52,515	34,432	27,0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34)	(36,561)	(34,532)	(13,2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付款		(162)	(3,952)	-	(3,197)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	-	15
金融產品投資(增加)/減少		(11,000)	(20,500)	(15,000)	7,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397	661	507	863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933)	-	8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99)	(61,288)	(49,025)	(7,1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0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88)	-	-	-
已付利息		(441)	-	-	(418)
分銷		-	-	-	(81,000)
[編纂]相關費用付款		-	-	-	(4,9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2)	(252)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9)	(252)	(252)	(36,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5	29,091	29,091	20,0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091	20,066	14,246	3,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值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8	—
儲備		—
權益總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與焦炭檢測及檢驗（統稱「**編纂**」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由在中國成立的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編纂**業務的主要經營活動。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由李向利及張愛英控股。李向利與張愛英為配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貴集團已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進行重組，以將**編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共同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基本上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母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BVI) Limited (「Leon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7月31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2015年8月10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大陸 2009年1月1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
秦皇島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09年5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檢測、 檢驗及相關服務
唐山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09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檢驗、檢測、評估及 檢驗技術開發
天津華夏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 檢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母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2年6月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驗
廣州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1年6月24日	人民幣1,440,000元	-	100	專業技術服務
河北力鴻礦產品檢驗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技術 諮詢服務
湖南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14年7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測及檢驗
珠海力道鴻途煤炭檢測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3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礦物檢測、 檢驗及諮詢服務
北京華夏力鴻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13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 以及電腦及 設備銷售
天津聖德天工採樣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科研、技術服務及 商業服務
北京華創億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01年8月1日	人民幣1,700,000元	-	70	技術升級、產品設計 及設備銷售

* 各公司並未註冊過英文名稱，故而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在直接翻譯公司中文名。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宏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等實體不受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約束，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不受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遲於有關期間開始日期）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於2015年12月16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併購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初完成。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含自己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現有賬面值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時撤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匯總基準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重組乃使用併購會計法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入賬。

併購會計法涉及列入共同控制下重組的匯總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匯總實體首次受控制當日起已匯總處理。匯總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匯總。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匯總之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匯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有各匯總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匯總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計及共同控制下重組日期。

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權益交易。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匯總賬目時悉數對銷。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合併豁免之適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了高階評估。初步評估基於現行可用信息，可能根據未來適用於 貴集團之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可支持資料而變更。有關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金融工具減值須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12個月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使用簡化方法且預計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週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週期內預期損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將綜合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預算作出更詳盡的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進行完善，其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行內特定項目可分拆；
- (iii) 實體可對其所呈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靈活排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核算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須合併為單一行項目呈列，且須對隨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進行分類。

此外，該修訂本亦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新增小計時所採用的規定。貴集團預計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可支配其所涉及的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或從中擁有權利且該權利能決定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即賦予貴集團現時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可變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貴公司未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因此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貴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金額及貴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金額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確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重估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分類為持有待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其為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的一部分時，則不作折舊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75%
車輛	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持有的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除外）中的權益。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提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於有跡象顯示業主所佔用物業的使用於業主佔有期滿後發生變動時，業主所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其被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以初始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查。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其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及有關許可證期間之較短者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初始成本列賬並隨後按租期25年至50年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終止確認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損益，屆時累計盈虧乃從可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中的其他盈虧。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允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管理層具備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到期的能力及意圖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任何該資產於之前已確認之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開支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獲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未獲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由交付該等未獲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隨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貼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且就在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貼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匯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但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益賬，且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於每年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且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提供煤炭及焦煤檢測及檢驗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均已轉至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既無參與管理有關管理權亦無有效控制已售貨物；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為僱員辦理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表。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的保留利潤獨立分配項目。倘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貴集團已確定，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仍保留所有重大所有權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且已制定作出有關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資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作兩者用途的物業。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且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稅務虧損，則就可動用但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估計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客戶無法作出必要支付引起的預計虧損設立撥備。貴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核銷經驗進行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貴集團須重新修訂撥備基準且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貴集團定期審閱市場狀況、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的變化。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如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前次估計值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情況變化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收益及合併業績供款主要來自煤炭檢驗與相關技術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的須申報分部且其方式與就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而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總裁與副總裁）內部匯報有關資料的方式一致，故並未按利潤、資產及負債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按地域分佈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 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分別為人民幣53,943,000元、人民幣65,493,000元、人民幣50,5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1,910,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材料的發票淨值。

對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服務	116,614	139,375	106,450	116,235
其他	482	105	105	122
	<u>117,096</u>	<u>139,480</u>	<u>106,555</u>	<u>116,35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8	52	40	49
政府補助	618	57	45	147
	<u>676</u>	<u>109</u>	<u>85</u>	<u>196</u>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97	661	507	863
其他	24	23	—	180
	<u>421</u>	<u>684</u>	<u>507</u>	<u>1,043</u>
	<u>1,097</u>	<u>793</u>	<u>592</u>	<u>1,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7,826	61,165	44,882	55,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018	7,471	5,286	5,570
投資物業折舊	14	—	—	—	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3	98	63	2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	7	5	5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期間開支		6,935	7,632	5,096	4,68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459	4,563	3,131	3,937
核數師薪酬		11	67	—	2,3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8,043	36,899	27,449	30,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7	4,210	3,140	3,991
福利及其他開支		5,153	6,628	4,319	5,235
		<u>36,183</u>	<u>47,737</u>	<u>34,908</u>	<u>40,21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40	1,100	389	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	—	—	—	(1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12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10)	(61)	—	—
		<u>42</u>	<u>1,039</u>	<u>389</u>	<u>(120)</u>
銀行利息收入		(58)	(52)	(40)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51	24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97)	(661)	(507)	(863)

7.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8	—	—	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進行經營，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委任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末之後，李向利、張愛英及劉翊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王綱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榮兵、王梓臣及趙虹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已收到其作為當前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713	2,327	1,368	1,380
績效相關花紅	650	700	525	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20	87	96
	<u>2,471</u>	<u>3,147</u>	<u>1,980</u>	<u>2,00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643	300	36	979
劉翊	-	643	200	36	879
張愛英	-	427	150	36	613
	<u>-</u>	<u>1,713</u>	<u>650</u>	<u>108</u>	<u>2,47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1,148	400	40	1,588
劉翊	-	649	200	40	889
張愛英	-	530	100	40	670
	<u>-</u>	<u>2,327</u>	<u>700</u>	<u>120</u>	<u>3,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490	300	32	822
劉翊	-	490	150	32	672
張愛英	-	400	75	32	507
	-	1,380	525	96	2,001
	袍金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486	300	29	815
劉翊	-	486	150	29	665
張愛英	-	396	75	29	500
	-	1,368	525	87	1,980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2,330	3,173	1,935	2,056
績效相關花紅	854	900	676	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200	131	160
	3,364	4,273	2,742	2,886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	1
	5	5	5	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華夏力鴻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5,923	7,424	6,712	4,808
遞延 (附註19)	(434)	(859)	(605)	(80)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5,489</u>	<u>6,565</u>	<u>6,107</u>	<u>4,728</u>

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652	44,568	39,296	29,152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0,163	11,142	9,824	7,288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3,890)	(4,559)	(3,814)	(2,70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	459	422	869
不可扣稅開支	103	139	65	89
研發開支補交稅扣減項	(765)	(651)	(537)	(586)
其他	(146)	35	147	(22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 期內稅項開支	<u>5,489</u>	<u>6,565</u>	<u>6,107</u>	<u>4,728</u>

11.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重組除外），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中並無 貴公司損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未予呈列，由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1,820	10,841	210	2,900	28,243
累計折舊	(159)	(4,510)	(3,078)	–	(366)	(8,113)
賬面淨值	<u>2,313</u>	<u>7,310</u>	<u>7,763</u>	<u>210</u>	<u>2,534</u>	<u>20,130</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3	7,310	7,763	210	2,534	20,130
添置	–	2,688	1,383	2,356	222	6,649
出售	–	–	(132)	–	–	(13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19)	(2,736)	(1,949)	–	(1,214)	(6,01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194</u>	<u>7,262</u>	<u>7,065</u>	<u>2,566</u>	<u>1,542</u>	<u>20,62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72	14,508	11,757	2,566	2,682	33,985
累計折舊	(278)	(7,246)	(4,692)	–	(1,140)	(13,356)
賬面淨值	<u>2,194</u>	<u>7,262</u>	<u>7,065</u>	<u>2,566</u>	<u>1,542</u>	<u>20,629</u>
	土地及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4,508	11,757	2,566	2,682	33,985
累計折舊	(278)	(7,246)	(4,692)	–	(1,140)	(13,356)
賬面淨值	<u>2,194</u>	<u>7,262</u>	<u>7,065</u>	<u>2,566</u>	<u>1,542</u>	<u>20,629</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94	7,262	7,065	2,566	1,542	20,629
添置	25,513	2,041	3,600	5,490	723	37,367
轉撥	–	–	–	(1,015)	1,015	–
出售	–	(13)	(18)	–	–	(3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945)	(2,876)	(2,639)	–	(1,011)	(7,47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6,762</u>	<u>6,414</u>	<u>8,008</u>	<u>7,041</u>	<u>2,269</u>	<u>50,49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7,985	16,337	15,281	7,041	4,415	71,059
累計折舊	(1,223)	(9,923)	(7,273)	–	(2,146)	(20,565)
賬面淨值	<u>26,762</u>	<u>6,414</u>	<u>8,008</u>	<u>7,041</u>	<u>2,269</u>	<u>50,4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27,985	16,337	15,281	7,041	4,415	71,059
累計折舊	(1,223)	(9,923)	(7,273)	–	(2,146)	(20,565)
賬面淨值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添置	–	1,753	1,727	7,545	350	11,375
出售	–	(7)	(35)	–	–	(42)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92)	(2,268)	(1,903)	–	(907)	(5,57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24,301)	–	–	–	–	(24,301)
於201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969	5,892	7,797	14,586	1,712	31,956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2,472	17,971	16,819	14,586	3,540	55,388
累計折舊	(503)	(12,079)	(9,022)	–	(1,828)	(23,432)
賬面淨值	1,969	5,892	7,797	14,586	1,712	31,956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投資物業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3)	25,513
期末	25,513
累計折舊：	
期初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3)	(1,212)
期內折舊費用 (附註6)	(505)
期末	(1,717)
賬面淨值：	
期初	–
期末	23,796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人民幣27,2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概述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2(a)。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面值為人民幣23,796,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提供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下表載列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7,280	27,280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4,039	4,138	7,992
添置	162	3,952	3,197
年內／期內攤銷 (附註6)	(63)	(98)	(213)
年末／期末賬面值	4,138	7,992	10,9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2)	(84)	(248)	(328)
非即期部分	4,054	7,744	10,648

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按以下租期持有：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	4,138	4,054	3,991
中期租賃	-	3,938	6,985
	4,138	7,992	10,976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年末／期末： 成本及賬面淨值	572	572	57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2012年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有關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5%。於有關期間，用於預計五年期間後的地區性服務提供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計算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據以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有關期間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開發而提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	48	61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	(6)	(7)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u>	<u>42</u>	<u>5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3	54	67
累計攤銷	(1)	(12)	(13)
賬面淨值	<u>12</u>	<u>42</u>	<u>54</u>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	42	54
添置	–	10	10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	(6)	(7)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u>	<u>46</u>	<u>5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	64	77
累計攤銷	(2)	(18)	(20)
賬面淨值	<u>11</u>	<u>46</u>	<u>57</u>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	46	57
期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	(4)	(5)
於201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10</u>	<u>42</u>	<u>52</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13	64	77
累計攤銷	(3)	(22)	(25)
賬面淨值	<u>10</u>	<u>42</u>	<u>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9月30日，貴公司擁有Leon BVI 100%的股權。貴公司於Leon BVI的投資為1.00美元，按成本列賬。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應計 僱員福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	1,214	-	1,224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	422	-	43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2	1,636	-	1,658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5	703	11	85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7	2,339	11	2,517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8)	109	(11)	80
於2015年9月30日	149	2,448	-	2,597

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就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相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	65	-
在建工程	95	18	-
製成品	221	222	-
	401	305	-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02	18,283	35,281
減值	(49)	(1,103)	(983)
	25,053	17,180	34,2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清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305	14,985	25,450
3至6個月	4,987	1,461	7,212
6個月至1年	761	711	1,636
1至2年	—	23	—
	<u>25,053</u>	<u>17,180</u>	<u>34,2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年初／期初	9	49	1,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40	1,100	70
減值撥回 (附註6)	—	—	(190)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46)	—
年末／期末	<u>49</u>	<u>1,103</u>	<u>983</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699,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30,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支付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9,305	14,087	24,922
逾期少於3個月	4,987	1,100	7,070
逾期6至9個月	754	171	1,514
	<u>25,046</u>	<u>15,358</u>	<u>33,50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些過往於貴集團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5)	84	248	328
預付款項	1,479	3,765	5,6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2,001	2,826
減值撥備	(61)	-	-
	3,129	6,014	8,79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17)	(1,923)	(712)
	2,712	4,091	8,0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9	6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2	-	-
減值撥回 (附註6)	(10)	(61)	-
年末／期末	61	-	-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金融產品 (按公允價值列賬)	11,000	31,500	24,000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 指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91	20,066	3,640
定期存款	-	933	34
	29,091	20,999	3,674
減：在建項目定期存款	-	(933)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3,640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以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97	2,170	4,721
3至6個月	16	-	3,430
6個月至1年	-	1	1,117
1年至2年	92	13	3
2年至3年	-	21	8
	<u>2,005</u>	<u>2,205</u>	<u>9,27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償付。

2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53	389	51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296	16,954	17,224
其他應納稅款	683	574	996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2,511	4,687	1,641
其他	1,487	784	2,709
	<u>19,430</u>	<u>23,388</u>	<u>23,08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			
銀行貸款：			
- 已獲擔保	5.7%	2016年6月	30,000
非流動性			
其他借款：			
- 未獲擔保	4.75%	2018年9月	20,000
			<u>50,000</u>

其他借款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對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一年以內到期	30,000
於第三年到期	20,000
	<u>50,000</u>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貴集團轉而對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796,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按揭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

28. 股本

於2015年7月2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即為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並以1.00美元的價格向初步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於同日，初步認購方股份已轉讓予Hotek Asia Co., Limited。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至2015年9月30日，除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外，貴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份轉讓或運營。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概無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29. 實繳資本盈餘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盈餘指北京華夏力鴻的已發行股本。

30.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上文I(C)節匯總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其儲備佔各自註冊資本的50%之前，須向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配發10%稅後利潤（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31.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的資產抵押的詳情收錄於財務資料中的附註14和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4），經協商後的租賃期限為三年或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550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	-	1,187
	-	-	1,737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部分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經協商後的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至十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31	4,949	4,029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6,298	5,136	3,512
超過五年	2,225	1,625	1,150
	11,754	11,710	8,691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中所載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575	2,272	8,826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14,296	54,779
	1,575	16,568	63,605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張愛英(股東之一) 的貸款利息開支	88	-	-	-

於2013年1月1日，貴集團自張愛英的借款(人民幣1,988,000元)未獲擔保，按年利率5.4%至5.8%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貴集團於2013年的借款已悉數償還。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貴集團則對其於9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796,000元的投資物業以按揭方式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為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承擔。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94	3,440	2,156	2,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67	116	160
	2,838	3,607	2,272	2,690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時，除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053	17,180	34,2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566	2,001	2,826
已抵押存款	–	933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3,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31,500	24,000
	<u>66,710</u>	<u>71,680</u>	<u>64,798</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9,27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998	5,471	4,3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50,000
	<u>6,003</u>	<u>7,676</u>	<u>63,629</u>

36.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31,500	24,000	11,000	31,500	24,00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50,000	–	–	50,000
	<u>–</u>	<u>–</u>	<u>50,000</u>	<u>–</u>	<u>–</u>	<u>50,000</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上均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核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之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違約風險並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指在雙方自願（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中交換工具的金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指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1,000	-	1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500	-	31,500

於201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層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000	-	24,00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計量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重要可 觀察輸入 數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0,000	-	50,00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向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直接來自於貴集團之經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有關。

貴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利率的變動及定期審查其銀行信貸降低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約60%的計息借款以固定利率產生利息。

自2015年9月底，貴集團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倘該借款的利率合理地上升／下降，則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合作方進行交易。應收餘額持續被監控，貴集團暴露於壞賬的風險並不大。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後，方對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出評估。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由對手方違約引起，最高披露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當的金額。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及根據地理區域管理。於各有關期間的截止日期，貴集團最大客戶應付貴集團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7%及60%以及貴集團五大客戶應付貴集團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69%及81%。主要客戶並無最近違約歷史。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其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998
	<u>6,003</u>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71
	<u>7,676</u>

於2015年9月30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9	-	9,27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350	-	4,3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473	22,850	54,323
	<u>45,102</u>	<u>22,850</u>	<u>67,95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淨額的總和。貴集團政策須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5	2,205	9,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6)	18,977	22,999	22,57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1)	(20,066)	(3,640)
負債淨額	(8,109)	5,138	78,2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995	110,066	53,504
資本及負債淨額	63,886	115,204	131,713
資本負債比率	(12.69%)	4.46%	59.38%

38. 報告期後事項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並於2015年12月16日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